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公示信息表

成果名称		深度产教融合背景下以学生专业社团为载体的新工科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成果完成人		陈为 范骏 袁加奇 孙雪燕 刘落明					
成果完成单位		信息工程学院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单位名称		信息工程学院	
是否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未获得请填“否”，曾获得请填写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及奖项)		否					
成果简介		<p>构建“精准思政”育人体系，创新学生党建和思政工作方式，实施学生党支部“双培养”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p> <p>完善新工科人才教育体系，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平台”，创新工程教育方式手段，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p> <p>优化院内协同育人组织模式，组建跨界交融的学生专业社团。汇聚行业优势资源，建立集教育、培训、研发于一体的校内“轨道交通产业工作室”，完善产教融合的协同育人模式。</p> <p>聚焦产教融合新工科人才培养，协同育人成果初步显现。学生多项双创大赛中获校最好成绩，专业竞赛获奖百余项，完成“复兴号”等高铁项目数千张图纸设计，创造产值三百余万，参与项目获江苏省科技一等奖。</p>					
主要完成人	1	姓名	陈为	单位及职务	信息工程学院 教师	进入高校工作时间	1984年 11月
		主要贡献	完成相关教改课题 5 项，编写教材 6 部，发表相关论文 7 篇；完成江苏省成人高等教育重点专业（精品课程）建设；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技能大赛并获奖多次。				

情况	2	姓名	范骏	单位及职务	信息工程学院 机电系主任	进入高校 工作时间	2002 年 08 月
		主要贡献	主持、参与相关教改课题 5 项，主持横向课题 6 项；完成江苏省成人高等教育重点专业建设；担任大学生学术性社团指导教师；担任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双创及专业竞赛获奖近百项。				
3	3	姓名	袁加奇	单位及职务	信息工程学院 教师	进入高校 工作时间	2016 年 07 月
		主要贡献	主持校级规划课题 1 项，参与省社科联研究课题 1 项，参与横向课题 3 项。发表论文 7 篇，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指导学生社团工作，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技能竞赛并多次获奖。				
4	4	姓名	孙雪燕	单位及职务	信息工程学院 院办公室主任	进入高校 工作时间	2002 年 08 月
		主要贡献	参与校企合作共建，指导学生社团活动和运行管理，指导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二、三等奖，参与校级教改重点课题 1 项。创新学生党建和思政工作方式，实施学生党支部双培养机制，获省级党建工作奖项 2 项。				
5	5	姓名	刘落明	单位及职务	南京康尼机电 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进入单位 工作时间	2003 年 7 月
		主要贡献	参与江苏城市职业学院轨道交通产业工作室建设与运行；主持《高速列车门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获 2018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主要完成单	1	学院重视学生学术社团的发展，鼓励学生参加各项专业技能竞赛，为社团成员提供培训学习的机会，为社团发展提供有力的后备力量。同时，学院重视学生的人才培养、实习、就业等工作，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创新性的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 学院与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为校企共建工作室的建设提供					

位 贡 献	<p>有利的支持，协调各方面工作，安排专业教师到企业培训学习，并进入校企共建工作室指导学生完成设计任务。寒暑假积极安排学生到企业实习，妥善安排好教师值班、学生实习、生活等工作。</p>
2	<p>南京康尼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达成校企合作协议，公司为在校生提供培训、实习岗位，为毕业生提供工作岗位，为教师提供企业锻炼的机会。2018 年在校内共建校企共建工作室，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订单式合作”为企业完成三维模型转化二维工程图设计任务，教师和学生参与公司实际轨道交通车辆产品的设计项目中。为更好的完成设计项目，公司技术人员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中，真正让学生体会到“产教融合、工学交替”的学习模式。目前，公司与学校已完成横向课题 3 项，累计到账经费超 25 万元。师生参与公司的交通车辆产品设计项目超 100 项，累计设计图纸超 6000 张，在校企共建工作室培训学习的师生百余人。公司与学校联合申报 2019 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青年工程课题《校企共建轨道交通产工作室运行机制的实践研究》，获批立项，共同指导学生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学校师生参与的公司产品设计项目多次获奖，其中《高速列车门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荣获 2018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p>
申报单位承诺	<p>以上信息与该成果的申报表、总结报告及其他申报材料完全一致。</p> <p>申报单位（盖章）： 2020 年 4 月 10 日</p> 